

辦理「合格教師登記」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撫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台人字第八六〇五七四八八號函辦。檢附原函乙份。

局長 羅 文 基

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柒月拾肆日
台(86)人(三)字第八六〇五七四八八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收受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

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人事處

主旨：有關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施行後，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於辦理退撫時，其曾任私立學校教師未辦理「合格教師登記」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撫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北市教人字第八六二二七三一
十五 八六二二八八九
三〇〇 號函。
- 二、查本部四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台(四七)參字第一〇四〇六號

令公布之「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一條規定：

「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登記及檢定，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凡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登記或檢定者，不得充任中等學校教師。」，是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合格教師」之認定上，均係以取得教師證書為依據。至師範校院畢業生因具合格教師資格，是否仍以取得教師證書為依據一節，前經本部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獲致決議略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師範校院畢業生因具合格教師資格，其於公私立學校任教之年資，得檢據師範校院畢業證書暨原始任卸職證件，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並以八十六年七月七日台(八六)人(三)字第八六〇七七七八九號函轉知在案。

教 育 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八日
八六高市教人字第二四七八三號

受文者：本局所屬機關暨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收受者：本局各科室(存查)

主旨：非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務員或對私立學校不具監督權之公務員，倘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或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者，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台(86)人(一)字第八六〇七一八八八號函轉銓敘部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四六

九五八六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右項銓敘部書函乙份。

局長 羅 文 基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陸月拾玖日
八六台法二字第一四六九五八六號

受文者：教育部

副本收受者：抄送法規司三份

一、貴部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台(86)人(一)字第八五一—一三八七五號函，請釋非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務員或對私立學校不具監督權之公務員得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兼任私立學校董事疑義乙案，敬悉。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第一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二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查考試院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布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

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由於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為私立學校設立程序之一，故私立學校應屬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因此，非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務員或對私立學校不具監督權之公務員，倘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或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者，自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

三、復請 查照。

銓 敘 部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辦法授權政務次長判發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卅日
八六高市教人字第二四八〇四號

受文者：本省市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

副本收受者：本局各科室(存查)

主旨：教育部函轉國防部函釋：「職工與學生接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或國民兵徵訓，視為公假。此公假應包含其往或返實際需要之路程時間，並應考量交通之方便性，核給公假。」，請 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台(86)人(一)字第八六〇七五四八九號函辦理。

局長 羅 文 基